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2015 號法律

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和原則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規範及保障工會團體基本權利。

第二條

工會自由

確保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內的受僱於他人的勞工無例外地享有體現於結社權的工會自由，以維護和促進其職業權益。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條

入會自由

一、保障勞工在行使工會自由時不受任何歧視地自由加入代表其所在行業相關職級的工會。

二、勞工不得以同一職業或行業的名義同時加入不同的工會。

三、已沒有從事其行業的勞務提供者，倘沒有轉為從事非該工會所代表的其他行業，或沒有喪失從屬勞工的身份，仍可保留其會員資格。

四、勞工得透過最少提前三十日發出的書面通知，隨時退出其所屬工會。

五、任何勞工均不得被迫向其未加入的工會團體繳納會費。

第四條

不歧視的原則

任何勞工不得因享有與工會團體有關的權利或從事工會活動而受損、受惠、被免除義務或被剝奪任何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條

工會自由的行使

保障勞工在行使工會自由時有權按法律規定在企業、公共行政部門和公營部門內從事工會活動。

第二章

工會團體

第六條

設立及組織

工會團體的設立及組織受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

第七條

組織自由及制定內部規章的自由

一、保障工會團體的組織自由及制定內部規章的自由。

二、工會團體由其本身通過的章程及規章所規範，以自由和民主的方式從會員中選舉管理機關的據位人，以及組織其管理與活動。

第八條

設立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任何工會團體的設立大會須在廣泛公開的條件下召集，且須最少提前二十日就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標的作出通知。

二、任何工會團體的設立大會須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得以自由發表意見。

第九條

登記及取得人格

一、工會團體透過於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登記其章程而取得法律人格。

二、任何工會團體的登記申請須經設立大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會員代表大會主席簽署，並附同已通過的章程、大會會議錄的證明或經證明的副本，連同出席記錄頁及其相關的啟用書和終結書。

三、經登記後，勞工局：

a) 於接收申請的隨後三十日內把有關章程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

b) 自公佈日起計八日內把設立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會議錄證明或經證明的影印本、有關章程及登記申請，連同就團體的設立及其章程的合法性的說明理由的審議，一併送交檢察院。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倘團體的設立或其章程不符合法律規定，檢察院自接收文件日起計十五日內宣告有關團體消滅。

五、工會團體僅於其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或在沒有公佈的情況下於登記的三十日後，方可開始從事其活動。

六、對章程的修改須進行登記並適用本條經必要配合後的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十條

住所

工會團體的住所必須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十一條

名稱

工會團體的名稱應能讓人識別其相關範圍，且不得與已存在的其他團體的名稱相混淆。

第十二條

職責

工會團體的職責是維護及促進其所代表的勞工的職業權益，尤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

(一) 在官方及司法機構中代表勞工捍衛其權利，特別是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第五條、第 7/2008 號法律及第 21/2009 號法律所規定的勞工權利；

(二) 按照法律規定，參與社會協調獨立架構；

(三) 在勞動法例的制定過程中被聽取意見並參與制定該等法例，以及就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其他關於工會自由和勞工權利的國際法文書的適用及延伸被徵詢意見；

(四) 按法律規定以加入工會的勞工的名義締結具法律所訂效力的集體勞動協議；

(五) 按照法律規定宣佈罷工；

(六) 向其會員提供經濟、社會性質的服務以及法律資訊。

第十三條

工會團體的獨立性

工會團體獨立於僱主、僱主團體、公共權力、政治社團以及宗教組織；禁止該等實體對工會的組織作出任何干預。

第十四條

工會團體設立的獨立性

一、得在同一勞動行業設立多個工會團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得設立工會團體之間的組織，尤其是聯合會、聯盟及總會，包括參加有關的區際和國際組織。

第十五條

自治規範及選舉

工會團體受其本身通過的章程及規章規範，其管理機關以自由民主的方式在其會員中選舉產生。

第十六條

章程

章程包括並規範以下內容：

- (一) 名稱、住所地、範圍以及宗旨；
- (二) 會員資格的取得和喪失，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 (三) 大會及管理機關的組成、選舉方式及運作；
- (四) 紀律制度；
- (五)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六) 消滅、解散及隨後的財產清算和歸屬。

第十七條

工會的民主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會團體的管理應遵循民主管理原則，尤其是：

- (一) 所有勞工在享受其工會權利時有權參與有關團體的活動，特別是參與選舉程序；
- (二) 投票以直接及秘密方式進行；
- (三) 管理機關的競選名單具有同等機會和待遇。

第十八條

對外關係

工會團體有權自由地與非設於澳門的工會團體建立關係，以及加入國際工會組織。

第十九條

紀律制度

紀律制度必須保障書面程序的適用，並保障會員的辯護權。

第二十條

會費

會費得由勞工直接繳付或者在其工資中就源扣除，在後一種情況下，由僱主實體根據勞工的個人許可聲明以及僱主實體和工會團體的協議，將有關的扣除交付於相關的工會團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一條

財產的取得、轉讓及設定負擔

工會團體為實現其宗旨，得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自由取得、轉讓動產和不動產以及在其上設負擔，且無需任何許可。

第二十二條

解散及財產歸屬

如遇解散的情況，不得將工會團體的財產分配予其會員。

第三章

管理機關成員與工會代表的保障

第二十三條

資訊權及法律保護

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享有資訊權、諮詢權及適當的法律保護，以免在正當履行其相關職務時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附帶條件或限制。

第二十四條

從事工會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理機關成員及工會代表有權按照本法及其他法規的規定從事工會活動，尤其有權缺勤。

第二十五條
領導成員的缺勤

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因履行其職務而缺勤視為合理缺勤。

第二十六條
管理機關成員的調離

未經本人同意，不得將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調離其工作地點。

第二十七條
與管理機關成員及工會代表解除合同

對管理機關成員或工會代表、其候選人或在此之前三年內擔任過該等職務的成員，如僱主主動提出解除勞動合同，推定為非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第四章
在企業中從事工會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八條

一般原則

確保工會活動得以在僱主實體的設施內進行，勞工有權尤其透過工會代表在企業之內展開工會活動。

第二十九條

勞工集會

一、經有關單位三分之一或二十名勞工召集，或經工會委員會召集，勞工得在一般勞工遵守的辦公時間以外於工作地點集會，但不應影響單位在進行輪值工作或補充工作時的正常運作。

二、勞工亦得於一般勞工遵守的辦公時間內集會，但每年不得超過十小時，且有關時間計算作實際工作時間，只要期間能確保緊急及必要服務的運作。

三、上兩款所指會議的召集由特別法律規範。

第三十條

張貼權及工會資訊

工會代表有權在企業內於僱主預留的適當地點張貼與工會活動或勞工的職業利益有關的文章、召集書、通告或資訊，亦有權派發該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件，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妨礙企業的正常運作。

第五章

訴諸法律和司法保護

第三十一條

訴諸法律

一、按照本法律和一般規定，任何勞工及其正當代表有權訴諸法律和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法所規定的權利；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公義。

二、任何勞工依法享有資訊權和法律諮詢權，以及享有在法院被代理和在任何公共或私人當局由律師陪同的權利。

三、任何勞工有權在合理期限內，獲得一個通過公正程序對其參與的案件作出的裁判。

四、以上各款的規定，經必要的配合後適用於工會團體。

第三十二條

特別司法保護

一、對法院的裁決得以侵犯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終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是直接上訴，並僅針對違反基本權利的問題，上訴具有緊急性。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對行政行為、私法上的行為或單純行使公權力或私人實體權力的事實，得以侵犯本法律確保的基本權利為由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具有緊急性。

三、《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以上各款規定的特別司法保護的上訴程序。

第三十三條

訴訟上的正當性

一、工會團體為維護所代表勞工的集體權益和個人受法律保護的權益，有參與訴訟的正當性，以及免除支付司法費及訴訟費用。

二、上款之規定不可對勞工個人的自主權造成任何限制。

第六章

輕微違反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適用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而構成的違法行為制度，由本章規範，並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勞動訴訟法典》。

第三十五條

累犯

一、自科處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轉為確定性之日起一年內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所適用的罰款或罰金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團體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述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就違法行為人根據上款規定被判支付的罰款或罰金、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團體及特別委員會，均須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繳納罰款或罰金的責任

一、違法者，包括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團體或特別委員會，須負責繳納罰款或罰金。

二、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亦須就罰款或罰金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團體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或罰金，則該罰款或罰金以該團體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三十八條

輕微違反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輕微違反，並科處下列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勞工，科\$3,000.00（澳門幣三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一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元)的罰金；

(二)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勞工，科\$5,000.00（澳門幣五千元）至\$15,000.00（澳門幣一萬五千元）的罰金；

(三)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勞工，科\$15,000.00（澳門幣一萬五千元）至\$50,000.00（澳門幣五萬元）的罰金；

(四) 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者，科\$2,000.00（澳門幣二千元）至\$5,000.00（澳門幣五千元）的罰金；

(五) 違反第十三條、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科\$3,000.00（澳門幣三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一萬元）的罰金。

第三十九條

監察

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屬勞工事務局的職權，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第四十條

罰款或罰金的歸屬

上條所指的罰款或罰金，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七章

最後規定

第四十一條

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會自由

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工會自由，由專有法規規範，但受本法律規範的文職人員除外。

第四十二條

較有利待遇

本法的規定並不影響國際法、法律、規章或協議對工會團體及勞工所定的較為有利規定的適用。

第四十三條

非居民

本法的規定適用於非本地勞工；非本地勞工在平等和不受歧視以及人類尊嚴備受尊重的前提下，享有本法規定的權利。

第四十四條

補充法律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不與本法律相牴觸的情況下，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和《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及隨後條文的規定補充適用於工會團體。

第四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